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簡聲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盈秀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本院於民國（下同）109 年8 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之戶籍謄本及向相對人之戶籍地送達不到之退郵信封影本等聲請要件資料，聲請人已於109 年8 月17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故其聲請有要件不備之不合法情形，依前揭規定，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30條之1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